

ROOM 137
CGO East Wing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Tel No.: 2810 2209
Fax No.: 2537 8630

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
**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
(STAFF SIDE)**

香港下亞厘畢道
政府合署東座一三七室
電話：二八一零二三三零九
傳真：一五三七八六三零九

本函檔號：(5)in SSMOD/SAL/PAY/5/7/1 Pt. VII

致：立法會

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

職方反對以立法形式，明文調低公務員的薪酬。我們認為，公務員現時已有一套完整及行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；過往，亦有例子顯示，政府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，不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調整員工薪酬，如 1991 年低層、中層及高層的薪酬趨勢調查淨指標分別為 12.09%、12.49% 及 11.88%，但最終全體公務員只加薪 10.43%。

職方認為政府不應立法減薪，因為員工極之擔憂此例一開，政府亦可立法削減公務員的其他福利，尤其是退休金；立法減薪可帶來深遠的影響，亦令員工士氣進一步下降。

職方重申反對立法減薪。

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
職方主席龍榮發

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